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城市规划和建设类

东交函〔2024〕205号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40103 号的答复

尊敬的王沛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推进东莞市货运物流降本增效的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中“完善货运通道规划提升货运交通组织效率和城市空间品质”

市交通运输部门正计划开展《东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工作，拟结合东莞市产业货运需求，研究优化货运物流交通组织，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和货运物流效率。自然资源部门编制的《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提出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推进港口“多式联运”发展。下来将加快推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制度建立，做好交通物流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实施。

二、关于建议中“强化物流枢纽建设提升货运物流用地效率”

我市积极申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作为 47 个生产服务型

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之一，为落实《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的工作部署，我市于2019年启动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工作。四年来，我市不断加大枢纽培育和建设力度，持续补齐短板拓宽枢纽范围和功能，积极创造条件申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2024年我市已将申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列入市政府硬任务，目前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一是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牵头的东莞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二是优化枢纽空间布局，臻选我市产业集中度最高、物流服务能力最强、联动辐射范围最广的区域，规划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推进枢纽实现干线运输、多式联运组织、区域分拨集散、供应链集成等功能。三是支持优质物流和供应链企业组成枢纽运营联盟，吸引物流企业、生产制造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向枢纽聚集，在运行层面实现对区域物流资源和产业发展要素的整合，引导制造业物流服务企业集群化发展。

三、关于建议中“推动多式联运持续降低运输成本和运输能耗”

（一）为推进我市多式联运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局印发了《东莞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制定了构建多式联运网络、鼓励大宗货物运输向水路转移、大力推进江海联运发展、提升铁路货运枢纽物流服务能力、推动多式联运服务与装备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等7项措施，并明确责任部门，共同推进多式联运发展。目前，东莞市有3个重要的多式联运项目，分别是东莞—香港国际空港中心项目、东莞中外运（广东）“东盟-广东-欧洲”公铁海河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广东铨为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企业降本增

效推动交通运输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其中中外运项目已获得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称号，铎为现代物流公司的项目获得了广东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称号。

（二）持续为物流业提质增效，我市大力推动中欧班列发展。中欧班列作为推进全省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通关便利化改革工作项目，我市积极落实省市中欧班列有关政策，通过增设站点，组建平台，有效果拓展中欧班列货源业务。2023年10月，我市由东莞港务集团牵头成立铁运供应链公司，作为东莞中欧班列平运营平台的主体，目前已向省政府申请正式运行，健全了我市中欧班列市场化机制，补齐国际班列业务及相关基础设施方面短板，有效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四、关于建议中“加强行业资源整合促进东莞物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一）加强规划引领。为促进我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6月，我市商务部门编制印发《东莞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围绕东莞市经济总体发展情况、产业布局特点、潜在需求和物流产业战略定位，优化整合全市物流资源，形成以“1 枢纽 9 园区 16 中心”为主体框架的总体布局，涵盖全市 4 个街道、28 个镇、松山湖高新区和滨海湾新区。

（二）支持我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发展壮大。为促进我市道路货物运输业提质提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交通部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扶持交通运输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东交〔2023〕131 号），设立了新增且达到规模以上企业奖励、扩大营

收奖励两项资金扶持措施，旨在吸引一批实力强的道路运输企业迁入东莞或在东莞设立子公司，另一方面也引导、鼓励和支持我市现有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做大做强。目前，2023 年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工作正在开展。

（三）加大财政对物流业发展支持力度。2024 年，我市财政预算共安排 1.22 亿元支持物流业发展，一是从 2023 年起连续三年每年安排 8000 万元支持空港中心发展。二是按省市 1:1 配套原则，2024 年共安排 1000 万扶持我市中欧班列发展。三是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交通运输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4 年共安排 2000 万元支持公路水路货运企业发展。四是支持东莞港航线发展资金 1200 万元，对纳入东莞市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统计的集装箱港口运营企业进行补贴。

五、关于建议中“积极融合先进技术促进货运物流体系的信息 化、智能化蝶变”

（一）加强物流体系信息化建设。目前，我市所有危运车辆、重型货车均已接入省交通运输厅智能监管平台，可实现对拨打电话、抽烟、疲劳驾驶、超速等违规驾驶行为的自动预警功能。我市使用电子运单的危运企业已达 100%，承运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和应急措施等信息均可通过电子运单系统进行管理和跨部门数据共享。此外，我市中外运码头项目和铎为现代物流项目均建设了与车辆匹配跟踪、与流通货物高度对接的多式联运信息系统，实现与物流企业、站场、报关等相关物流服务企业的无缝连接，建立对货物在途跟踪、验货、收货的全程物流体系。

（二）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应用。我市已成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的东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联席工作小组，其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测试、示范应用路段配套相应标志标线及其他必要交通设施，协调智能网联汽车在交通运输领域试点应用相关工作，并适时推进我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采购、使用智能网联货运车辆。

（三）推进氢能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工作部署安排，市交通运输部门将积极配合推进氢能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根据示范推广工作统一安排，适时推进我市营运道路货运车辆在港口、物流园区、重点产业园区等区域示范应用。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袁俊轩，联系电话:22002515）